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教師出國補助辦法

2012.11.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2013.09.11 校長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師推動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理審查之要件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出席國際會議或大陸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
2. 國際學術交流與田野調查

(二) 申請（含送件）日期分兩階段：

1. 1 至 6 月間出國者，請於前一年 12 月 1 日前提出。
2. 7 至 12 月間出國者，請於當年 6 月 1 日前提出。
3. 特殊案例者，視經費狀況，由院務會議核定。

(三) 送審相關資料：

1. 出席國際會議或大陸學術會議：被大會接受之論文、邀請函等相關資料。
2. 國際學術交流與田野調查：行程規劃說明、邀請函等相關資料。

第三條 評審原則

(一) 出席國際會議或大陸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

1. 以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料為主要依據。
2. 會議之學術地位、重要性列入審查考量。

(二) 國際學術交流與田野調查

1. 以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料為主要依據。
2. 對提升本院學術能量有具體貢獻者。
3. 本院教師出國補助費由院務會議負責審查及核定經費額度等事宜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

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，金額以二萬元為原則（含機票、生活費、註冊費等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下載：[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出國補助辦法-20130911 校長核備通過.doc](#)